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 甄選職稱、名額、級別、工作內容：

職稱	名額	級別	工作內容	備註
護理師	一名	師(三)級	1. 依「護理人員法」執行護理業務並依「學校衛生法」所規範之學校衛生相關工作。 2. 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3. 辦理健康管理事宜,包含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等。 4. 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事宜。 5. 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工作。 6.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7. 性騷擾事件受理窗口。 8. 協助推展健康促進活動(急救教育訓練系列)。 9. 協助蒐集並編製衛生教育資料並推廣。 10. 協辦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11. 支援學校大型活動之緊急救護工作，如運動會、畢業典禮、校慶等活動。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本校衛生教育組護理師業務工作採組內輪替。	本職缺為預估缺。

三、 辦公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四、 報名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二)擔任公私立機關學校護理師職務2年以上或地區醫院臨床護理經驗2年以上。

(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起（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止。

（二）方式：公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及本校網站。

六、報名日期、方式及應附表件：

（一）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起（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止。

（二）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護理師」字樣），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前逕寄「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聯絡電話:05-5525809，聯絡人:丁小姐)

（三）應附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雙面列印彙整成冊。

1、報名表（如附件 1）。【電子檔請務必傳送至 aex@yuntech.edu.tw 信箱，檔名標題請打：「(報名者姓名)_應徵雲科大護理師職務」】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4、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5、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6、擔任公私立機關學校護理師職務 2 年以上或地區醫院臨床護理經驗 2 年以上證明文件影印本。

7、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無則免附）。

8、切結書（如附件 2）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3）。

9、現職派令、銓敘審定函及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10、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甄選方式：分為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惟資格審查符合者未滿 20（含）人，

不辦理第一階段初試，將通知報考人逕行參加複試。

（一）程序：

1、資格審查：經書面審查後，通知符合應試條件者參加初試。

2、初試：實施筆試，按筆試成績擇優最高分前 10 名進入複試，惟第 10 名同分者，得同時參加複試。

3、複試：包含實務演練與操作、電腦及公文測驗、甄選小組面試。

（二）應考科目及配分：

1、初試：初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35%，測驗科目為『學校衛生護理學』。

2、複試：

(1)實務演練與操作：佔甄選總成績 35%。

(2)電腦及公文測驗：佔甄選總成績 10%。

(3)甄選小組面試: 佔甄選總成績 20%。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申請複查初試成績等相關作業，將另外公告通知，請應徵者自行留意相關訊息。

九、甄選結果：參加甄選者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並送請校長核定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後，將甄選結果公告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且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惟如無適當人選，則以從缺方式處理。

十、本案錄取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派代手續完成後，始生效力，必要時，得列候補人員 1-2 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列冊候用 3 個月，請應徵者自行留意相關公告訊息；另甄選錄取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應試者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甄選資格；若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匯入 jpg 檔案亦可）個人大頭照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　） 手機：	E – Mail		
現職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級別			
		到職日			
現職銓審情形	職系：（無則免填）	銓審結果：（無則免填）	官職等/級別/俸級/俸點：（無則免填）		
最高學歷	學校　系（科）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修業起迄年月：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考績	110 年	等	分	109 年	等	分	108 年	等	分

親屬師生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等關係人員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姓名：(　　)關係：(　　)
應考人簽章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並未具雙重國籍。** **簽章：　　年　月　日**

繳驗文件（請逐一核對後打勾）				
1	□ 報名表	6	□	擔任公私立機關學校護理師職務 2 年以上或地區醫院臨床護理經驗 2 年以上證明。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	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3	□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	□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9	□	現職派令、銓敘審定函及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無者免附）
5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0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	本欄由本校審查人員勾選，應試者勿填 □合格　□不合格

應考人簡要自述(請在下列欄位內書寫)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匯入 jpg 檔案亦可**）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匯入 jpg 檔案亦可**）

應考人簽章：_____

附件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本人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護理師之任用資格且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未具有雙重國籍，所填寫與繳交各項資料均無偽造、變更或不實。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派代，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法停止任用。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件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三、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